

鄂州市教育局食堂托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ZX2025-0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鄂州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州市教育局食堂托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6.8 万元, 招标人为鄂州市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56.8(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鄂州市教育局食堂托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鄂州市教育局食堂托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4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时间: 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 17#门面) 3、方式: 现场报名获取。购买时提供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领取。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 17#门面)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 17#门面)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鄂州市教育局食堂托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 17#门面)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ZX2025-04-001
- 2、项目名称: 鄂州市教育局食堂托管服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56.8 (万元)
- 5、最高限价: 56.8 (万元)



- 6、采购需求：鄂州市教育局食堂托管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一年期满，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后综合考评。综合考评满意的，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收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17#门面）

3、方式：现场报名获取。购买时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04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17#门面）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17#门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方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视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方可能做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2、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详细填写《报名登记表》，如采购活动发生变化，我们将通过书面形式经邮箱通知，若未收到回复，视为收悉，并默认通知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鄂州市教育局

地 址：鄂州市滨湖南路 60 号

联 系 人：马先忠

电 话：189729677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协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州市滨湖南路吴都春天小区北门 17#门面

联 系 人： 杨惠兰

电 话： 0711-325865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六四八二